

3 HIWU XINPINZHONG
BAOHU TONGLUN



植物新品种保护通论

刘平 陈超◎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植物新品种保护通论

刘平 陈超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植物新品种保护通论 / 刘平, 陈超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109-15667-8

I. ①植… II. ①刘…②陈… III. ①植物—品种—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研究 IV. ①D99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657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植物新品种保护通论》编委会名单

主任：白金明

副主任：石燕泉 刘平

委员：白金明 石燕泉 邹萍 朱岩

寇建平 林祥明 何艺兵 孙俊立

刘平 吕波 张新明 饶智宏

宋敏 陈超 孙洪武

编写组成员名单

主编：刘平 陈超

编写组成员：

刘平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张新明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饶智宏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杨东霞	农业部农业干部管理学院
宋敏	中国农业科学院
王建华	中国农业大学
周衍平	山东农业大学
孙璐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孙洪武	江苏省农科院
陈超	南京农业大学

序

农业部副部长 张桃林

人类的植物育种可以上溯到约万年以前，与农业的起源密切相关。植物新品种是植物育种活动的直接结果，直到近代达尔文进化论的诞生，植物育种才真正走上科学之路。现代植物育种活动的本质，可以释解为人们通过各种技术手段，使具有优良性状的基因重新组合并稳定遗传，从而产生更加符合人类需要的新植物品种。为植物育种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是农业领域科技进步和种苗商业化的必然结果。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家和用种量最大的国家，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植物育种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途径。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一个世界，一个品种可以造福一个民族。为了激励植物育种创新，国务院于1997年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在保护的方式上，我们更多地借鉴了欧盟赋予育种者权利的保护模式。10多年来，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出现蒸蒸日上、蓬勃发展的势头，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农业部已受理植物新品种权申请7800余件，授予品种权3500余件。2010年的申请量达到1206件，中国公民的植物品种权年申请量跃居全球第二，有效品种权量跻身前十。1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在配置社会资源、激励育种创新、促进新品种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显著。

面对未来，进一步发挥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效应，关键在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知识普及、保护意识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2010年6月农业部颁布了《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鼓

励高校开设农业知识产权课程”。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组织专家精心编写的《植物新品种保护通论》教材，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是本科、专科学子学习植物新品种保护知识的较好教材。作者们不仅在理论研究方面有较高的造诣，而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希望通过教材的出版，有助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知识进课堂、下乡村，有效促进《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顺利实施和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快速发展。

前 言

“人类的聪明才智是一切艺术成果和发明成果的源泉。这些成果是人们美好生活的保证，而国家的职责就是要保证坚持不懈地保护艺术和发明”（阿帕德·鲍格胥，前 WIPO 总干事兼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秘书长）。植物新品种保护是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而建立的知识产权制度，它是我国农业知识产权制度框架的重要基石。我国自 1999 年以来，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可以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农业育种家的育种积极性空前高涨，育种创新数量持续增加，育种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技术支撑体系逐步完善，行政执法积极开展，司法保护有效进行，授权品种面积逐年扩大，已为我国农民增收和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育种者的权利意识、提高全社会对品种权的尊重和保护意识、深入发挥植物新品种的制度功效、提升育种创新层次和种子产业素质，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迫切需要一本既综合介绍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基础知识、国际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最新发展，又紧密结合品种权申请实务的教材，以满足我国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稳步实施的需要。

《植物新品种保护通论》是一本由全国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的相关专家共同编写的教材。全书共分为十章，分别阐述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相关内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 mode，我国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制度和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培育方式和 DUS 测试方法，品种权的实施与转移以及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其他国际公约等内容。本书融

入了作者多年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执法和研究的经验成果，学习和借鉴了国内外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先进模式，结构安排合理、内容完整新颖、实用性强，可作为高等院校农学类专业、园艺类专业和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专业教材，广大从事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和研究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供各类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管理培训教材。

本书由刘平、陈超任主编并统筹定稿。其中，第一章由山东农业大学周衍平编写；第二章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孙璐编写；第三章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宋敏编写；第四章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饶智宏编写；第五章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张新明编写；第六章由中国农业大学王建华编写；第七章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刘平编写；第八章由江苏省农科院孙洪武编写；第九章由农业部农业干部管理学院杨东霞编写；第十章由南京农业大学陈超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部科技教育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同时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著作文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2011年3月

目 录

序	张桃林
前言	
第一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	1
第一节 UPOV 公约对植物品种权的保护	1
一、UPOV 公约概述	1
二、UPOV 公约保护植物品种权的范围	10
第二节 TRIPS 协议与植物品种权的保护	13
一、TRIPS 协议概述	13
二、TRIPS 协议中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规定	18
三、UPOV 与 TRIPS 协议的相互关系	19
第二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模式	21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双轨制模式	22
一、专门法与专利法叠加保护	22
二、专门法与专利法分立保护	26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单一立法模式	35
一、专利法保护模式	36
二、专门法保护方式	38
第三节 印度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保护模式	40
一、印度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模式	41
二、非洲统一组织的保护模式	42
第三章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	45
第一节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	45
第二节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制度框架	46
一、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概况	46

二、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查授权组织机构	47
三、保护种属范围与期限	48
四、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	54
五、植物新品种复审	55
六、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	55
第三节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现状	57
一、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主要成效	57
二、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60
三、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未来发展	62
第四章 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	65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条件及方式	67
一、申请的条件	67
二、申请的方式	73
三、申请品种权前需考虑的问题和注意的事项	75
第二节 品种权申请的文件	82
一、品种权申请的文件	82
二、其他与申请品种权相关的文件	87
第三节 品种权人的权利、义务及品种权的归属	91
一、品种权人的权利	91
二、品种权人的义务	95
三、品种权的归属	96
第五章 品种权的受理、审查及授权	100
第一节 品种权申请的受理	100
一、品种权申请受理的要件	100
二、品种权申请受理的程序	101
第二节 品种权申请的审查	102
一、品种权申请的初步审查	102
二、品种权申请的实质审查	104
三、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和视为未提出	106

四、品种权申请的驳回	107
第三节 品种权的授权	107
一、品种权授权公告	107
二、品种权的终止	108
三、品种权的无效宣告	108
第六章 植物新品种培育	111
第一节 植物的繁殖方式与遗传特点	111
一、植物的繁殖方式	111
二、植物不同繁殖方式的遗传特点	114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培育	117
一、植物新品种培育的理论基础	117
二、植物新品种培育的程序	118
三、植物新品种培育的方法	120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类型与特征	124
一、植物品种类型与新品种特性	124
二、派生品种的概念及特征	128
第七章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技术	130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	130
第二节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的测试性状	131
一、性状是 DUS 测试的基础	131
二、性状的表达状态	132
三、性状的表达类型	133
四、性状的功能分类	134
第三节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的描述与判定	135
一、特异性的描述与测试	135
二、一致性的描述与测试	139
三、稳定性的描述与测试	142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的研制	143
一、测试指南的功用	143

二、测试指南的研制	143
三、测试指南的内容	144
四、观测的时期	145
五、标准品种	145
六、表达状态的图示或照片	145
第八章 品种权的实施与转移	147
第一节 品种权实施概述	147
一、品种权实施的概念	147
二、品种权实施的形式	148
三、品种权实施的注意事项	152
第二节 品种权的实施许可	153
一、品种权实施许可的概念与特征	153
二、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的概念与类型	155
三、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禁止性条款和 其他约定条款	157
第三节 品种申请权与品种权的转让与转移	161
一、转让的概念与特征	161
二、转让类型与方式	163
三、继承、赠与、承受	164
第九章 品种权的保护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一、品种权保护的内容与功能	167
二、我国品种权保护的主要途径	168
第二节 品种权的行政保护	169
一、品种权的复审制度	170
二、品种权保护的行政措施	172
第三节 品种权的司法保护	174
一、品种权的民事诉讼	175
二、品种权的刑事保护	176

三、品种权的行政诉讼保护	179
第四节 品种权保护的其他形式	180
一、品种权人联盟或育种者协会	180
二、利用生物技术手段防范品种权被侵权和假冒	180
第十章 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其他国际公约与内容	183
第一节 遗传资源与植物新品种保护	183
一、遗传资源的概念及特点	183
二、国际公约和条例对遗传资源的保护	188
三、我国对遗传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立法	192
四、遗传资源与植物新品种保护	194
第二节 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与植物新品种保护	197
一、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概念及特征	197
二、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	201
三、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与植物新品种保护	204
附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44



第一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和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并成为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美、欧、日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国际层面上积极倡导和推动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与植物品种权相关的国际公约，强化各国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国际公约主要有《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公约）、《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等，分析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准确把握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关规定及其发展趋势，可以为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提供经验借鉴，从而推动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的提高，实现农业持续快速发展。

第一节 UPOV 公约对植物品种权的保护

一、UPOV 公约概述

（一）UPOV 简介

随着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由来已久，1421 年意大利城市佛罗伦萨对建筑师勃罗纳莱什发明的装有吊机的驳船授予的三年垄断权，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授予的第一例专利。1474 年 3 月 19 日，威尼斯颁布了第一部具有现代知识产权

制度特点的专利法。但最初的知识产权保护只是针对工业发明创造活动，没有考虑农业科研活动特别是植物新品种培育。

进入 19 世纪后，随着农机、化肥工业的建立和发展，特别是孟德尔遗传规律的发现引起的植物育种革命和发展，农业科技研发和有计划的育种创新活动活跃，有关育种的专业组织开始建立。如瑞典于 1886 年建立了瑞典种子协会，奥地利于 1881 年建立了国家研究机构——奥地利农业与种子检验联邦研究所。随着农业、育种业和种子贸易的发展，植物新品种保护的重要性就越来越突出了。1833 年 9 月 3 日，罗马教皇宣言称要对涉及农业进步及其更加可靠的技术和更加高效的方法成果授予专有权。该宣言被认为是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起源。

1914 年美国著名育种家拉色·勃邦克 (Luther Burbank) 的“金味美”苹果被一个农民卖给斯达克苗圃，售价 51 000 美元，尽管当时没有任何规定，显然这个苹果价格里包含了知识产权的元素。至 19 世纪末，在美国就动植物品种及其产品是否给予专利保护，展开了一场争论，勃邦克是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积极倡导者。1930 年 5 月 23 日，美国的植物专利法终于出台，将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块茎植物除外）纳入了专利保护范畴，并于 1931 年 8 月 18 日授予了第一个植物专利，专利名称叫“攀缘或拉蔓玫瑰”。从 20 世纪的 20 年代至 50 年代，除美国之外的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如法国、德国、比利时、荷兰、捷克斯洛伐克等都在试图用工业专利和其他方式来保护育种者的权利，并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意识到植物育种对社会所带来的巨大潜在利益和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局限性，于是开始探索建立专门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到 20 世纪 50 年代，具有现代色彩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在荷兰、德国等国家相继诞生和普及。为了协调各国的制度差异，在世界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国际

化, 1957 年法国邀请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 (BIRPI)、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OECE) 3 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和 12 个国家在法国召开第一次植物新品种保护外交大会, 形成大会决议并确定下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工作。1957—1961 年间, 经过多次召开专家会议, 拟定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草案》。1961 年 12 月 2 日, 第二次植物新品种保护外交大会在法国巴黎召开,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简称 UPOV, 是由该组织法语全称 “Union International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tentions Vegetales” 的首字母缩略词派生出来的) 正式成立, 比利时、法国、丹麦等国签订了《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简称 UPOV 公约)。UPOV 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然而, 《公约》生效初期的普及速度十分缓慢, 到 1993 年的 25 年中, 成员国只有 20 个, 而且主要是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很少加入。自 1993 年 TRIPS 协议达成后, 《公约》的普及明显加速, 从 1993 年到 2010 年的 17 年中有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48 个成员参加, 使成员总数达到了 68 个, 而且还有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正在申请加入。

1. UPOV 组织机构

UPOV 设有理事会、联盟办公室、顾问委员会、行政管理 and 法律委员会、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和联盟办公室为常设机构。

UPOV 组织机构如图 1-1 所示。

理事会由联盟会员代表组成, 每个联盟会员指派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参加理事会。理事会设一名理事长、一名第一副理事长和若干名副理事长, 由理事长召集, 每年召开两次例行会议。此外, 理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会议。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制定办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任命秘书长或一名副秘书长并决定其任期、审核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审查和批准年度预算、确定会员应承担的义务、审查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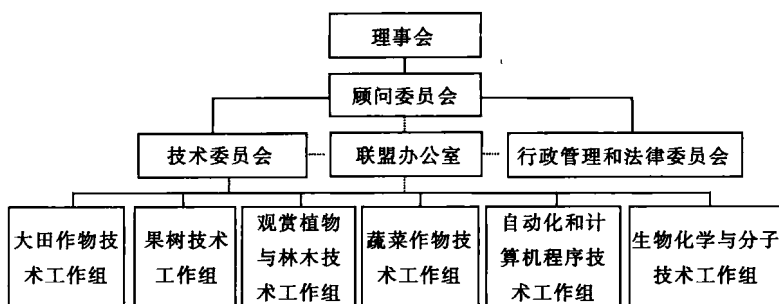


图 1-1 UPOV 组织机构

提交的账目、研究制定适当措施以保护联盟发展等。

联盟办公室执行理事会委托的全部职责和任务，并在秘书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依照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合作协议，WIPO 总干事兼任 UPOV 秘书长，现任 UPOV 秘书长为卡米尔·伊德里斯。

技术委员会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是大田作物技术工作组、果树作物技术工作组、观赏植物与林木技术工作组、蔬菜作物技术工作组、自动化和计算机程序技术工作组、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工作组。

2. UPOV 成员

UPOV 公约是国际间开展植物新品种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合作交流和农产品贸易的基本规则。公约于 1961 年签署，1968 年 8 月 10 日生效。UPOV 公约分别于 1972 年、1978 年、1991 年在日内瓦经过了 3 次修订，形成 UPOV1961/1972 年补充修改文本、1978 年文本和 1991 年文本。其中，1978 年修改后的文本于 1981 年 11 月 8 日生效，1991 年文本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生效。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共有 68 个国家签署了 UPOV 公约（见表 1-1）。其中，适用 1961/1972 年公约文本的国家 1 个，适用 1978 年公约文本的国家 22 个，适用 1991 年公约文本的国